

- 第 1 行的值為每人的 **Inverse-probability-of-treatment weighting (IPTW)** 值，主要用在比較不同組之間 (如抽菸與不抽菸組) 因某種原因 (如抽菸) 導致壽命的損失時，調整不同組之干擾因子分布不均勻時導致 LE 估計的偏差。若在整理資料時，已經用 **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(PSM)** 方法配對出各組的資料時，則不需要 IPTW 的估計值，此時這一行的值全部給定 1。
- 第 1 人在 2001/7/1 確診，於 2001/12/31 死亡，則此人自確診起共追蹤 6 個月後**死亡**，因此表中第 2 行值=**6**。追蹤這 6 個月中只有第 1, 5, 6 個月有健保費用記錄分別為 1000, 5000, 10000，因此 $t=0, 2, 3, 4$ 的位置 (第 3, 5, 6, 7 行) 要給 0， $t=7, 8, \dots, 108$ 的位置 (第 10, 11, ..., 111 行) 要給-1。
- 第 2 人在 2001/3/1 確診，在 2002/2/28 死亡，則此人從確診起共追蹤第 12 個月後**死亡**，因此表中第 2 行值=**12**。追蹤這 12 個月中只有第 1, 2, 3, 7, 10, 11 個月有健保費用記錄，因此 $t=0, 4, 5, 6, 8, 9, 12$ 的位置要給 0， $t=13, 14, \dots, 108$ 的位置 (第 10, 11, ..., 111 行) 要給-1。
- 第 3 人在 2001/1/1 確診，持續追蹤至 2010/12/31 尚未死亡，則此人從確診起共追蹤 120 個月**未死亡**，因此表中第 2 行值=**-1**。但醫療費用紀錄的最大時間間距只有 $F_c = 108$ 個月，且除了 $t=1, 2, 4, 6, 8, 10, 12, \dots, 104, 106$ 以外的時間點沒有健保費用，因此對應的位置給 0。
- 第 4 人在 2001/5/1 確診，持續追蹤至 2010/12/31 尚未死亡，則此人從確診起共追蹤 116 個月**未死亡**，因此表中第 2 行值=**-1**。但醫療費用紀錄的最大時間間距只有 $F_c = 108$ 個月，因此 $t=0, 1, \dots, 104$ 沒有健保費用的位置給 0， $t=105, \dots, 108$ 的位置給-1。
- 第 5 人在 2001/1/1 確診，在 2010/8/31 死亡，則此人從確診起共追蹤 116 個月後**死亡**，但醫療費用紀錄的最大時間間距只有 $F_c = 108$ 個月，表示該人到 F_c 仍存活，因此資料表中第 2 行的值要給-1，且 $t=0, 1, 2, \dots, 108$ 沒有健保費用的位置要給 0。
- $t=0$ 的費用可以是：未確診此疾病前 d 個月因這個疾病開始就醫的總醫療費用。通常 $d=1$ 或 2 或 3 個月。